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管制人员：环境局常任秘书长／环境保护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预算	75.145 亿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252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313 个，增幅为 61 个。	13.74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44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32.967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废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局局长)。

纲领(2) 空气

纲领(3) 噪音

纲领(4) 水

纲领(5) 环境评估及规划

纲领(6) 自然保育

详情

纲领(1)：废物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146.8	4,107.1	3,665.5 (-10.8%)	4,847.8 (+32.3%)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18.0%)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制订和实施一套转废物为资源的管理策略，以减少、重用及回收废物，并避免因不当处理和弃置废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环境的影响，从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简介

3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负责在策略及地区层面拟订方案，提供设施适当处理和弃置废物，包括都市废物、建筑废物、禽畜废物、化学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和滤水厂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废物。环保署执行有关法例以管制违例弃置废物、制订各项新建议以应付不断转变的废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评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见。环保署亦与市民合作，共同推动及鼓励废物减量和循环再造。

4 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发表《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13-2022》，阐述未来 10 年废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标、政策和行动时间表，以应对迫切的废物问题。二零一四年二月，政府亦公布了《香港厨余及园林废物计划 2014-2022》，阐述未来 9 年厨余及园林废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标、政策和行动时间表。为此，环保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推行「惜食香港运动」，以带动风气，从源头减少厨余和捐赠食物予有需要人士。环保署亦已推出新一期运动，进一步推广「惜食」文化，以期从源头减少厨余、促进厨余源头分类和回收，以及鼓励减少使用即弃塑胶餐具。

5 在减废方面，环保署继续推行塑胶购物袋收费计划和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逐步落实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并为推展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作准备。环保署自二零一九年年中起一直推动和鼓励减少使用包装物料，并正进行顾问研究，探讨管制或禁止使用即弃塑胶餐具的可行性、范围及机制。在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方面，环保署已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并会继续配合立法会的审议工作。与此同时，环保署会继续支持自愿性循环再造计划及推动回收业的可持续发展。环保署在二零一五年设立了 10 亿元的回收基金，持续便利回收业界提高作业能力和效率。回收基金已推出多项针对性计划，协助业界应对内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收紧可回收物料的进口管制所带来的挑战。环保署已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回收基金的中期检讨，其后于二零一九年，回收基金推出了一系列优化措施，以加强对回收业的支援和支持其他社区持份者进行回收。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6 环保署一直在社区层面加强对价值较低的可回收物料的回收支援，包括陆续推出先导计划，免费回收所有种类的非工商业废塑胶。环保署亦已展开先导计划，为工商业产生的厨余提供免费收集服务。环保署会视乎上述先导计划的成果，陆续把免费非工商业废塑胶回收服务推展至全港，并把免费厨余收集服务扩大至涵盖住宅和工商业界等所有界别，作为政府加强回收措施的一部分，以配合并支援稍后推出的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同时，环保署继续在全港推展「绿在区区」项目，加强地区层面的回收支援及环保教育。为进一步推动减废回收，并让社会大众就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作好准备，环保署正成立外展队，逐步深入社羣，发放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等的最新资讯，并向住户和物业管理公司提供实地指导及支援，以实践废物源头妥善分类和干净回收。

7 二零一九年，本港 3 个策略性堆填区共处置约 571 万公吨固体废物。至于废物处理基础设施方面，环保署现正推行立法会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批准的新界东南堆填区扩建计划和新界东北堆填区扩建计划。除 T·PARK[源·区](二零一五年启用的污泥处理设施)、O·PARK1(二零一八年启用的厨余回收设施)和位于大埔污水处理厂的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试验设施外，环保署亦正推行多个转废为能项目，包括 O·PARK 余下各期工程(包括已在二零一九年批出合约的第二期项目)、其他污水处理厂的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设施和综合废物管理设施(都市固体废物焚化炉)。在第一期活化已修复堆填区资助计划下，环保署已选出 1 间非牟利机构在将军澳第一期堆填区建设露营场地。该机构正为此项目进行地盘勘测和详细设计工作。

8 有关废物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策略性堆填区运作时数	13 870	13 982	13 896	13 900
在 18 日内处理倾物入海许可证的 申请(%)	90	95	94	90
在 3 日内对废物投诉作出初步 回应(%)	95	97	98	95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策略性堆填区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数	5	6	6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5 874 884	5 707 467	5 700 000
占固体废物总处置量(%)	100	100	100
废物转运站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3 392 486	3 357 459	3 330 000
特殊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每年处理废物的公吨数量	16 657	15 769	15 800
T·PARK[源·区]每年处理污泥的公吨数量	392 221	384 038	384 000
禽畜废物			
产生的总废物量(千公吨)	65	65	65
以符合环境标准方法处置的废物(%)	90	90	90
废电器电子产品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WEEE·PARK)每年处理废电器 电子产品的公吨数量^	10 830	23 980	22 200
O·PARK1			
O·PARK1 每年处理厨余的公吨数量#	14 508	33 704	40 150
发出的倾物入海许可证	115	155	145
发出的废物进出口许可证	32	45	45
登记的化学废物运载记录	37 600	36 000	36 000
发出的化学废物收集商牌照	17	29	11
发出的化学废物处置牌照	15	17	6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对下列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化学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233	112	120
医疗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4	48	4
禽畜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14	2	7
倾物入海违例事项	12	3	3
废物进出口违例事项	43	61	64
非法弃置废物违例事项	184	180	185
处理的投诉	3 994	3 491	3 500
废物减量及回收热线处理的查询	5 155	5 518	5 600

△ 为筹备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实施的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WEEE · PARK 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开始初步运作，并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初全面投入运作。

O · PARK1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开始接收厨余进行测试所采用的指标。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9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继续实施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和逐步落实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
- 就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的未来路向咨询公众，并推行应用逆向自动售货机先导计划；
- 就塑胶购物袋收费计划的检讨结果咨询公众；
- 继续监察及优化回收基金的运作，以在不同层面提供更有效和更具针对性的支援，协助回收业界和其他持份者进行回收；
- 继续推行自愿性生产者责任计划；
- 与零售业合作，推广和鼓励减少使用塑胶包装物料；
- 继续推动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立法建议，并为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进行筹备工作；
- 继续在全港推展「绿在区区」项目；
- 继续推展在合适的工务工程合约中要求建筑废物收集车辆采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以加强建筑废物管理；
- 继续推动各个 O · PARK(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及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设施的发展，以处理已源头分类的厨余；以及发展综合废物管理设施，务求大幅缩减都市固体废物的体积；
- 发展回收设施以处理政府的园林废物，以及研究利用园林废物制造生物炭，把园林废物转废为能、转废为材；
- 继续监察屯门第 38 区环保园的运作，并透过善用环保园内的土地和其他基建，推动发展本地回收物料环保再造工业；
- 推行废纸收集及回收服务，收集全港废纸作进一步处理及出口作循环再造，以确保本地产生的废纸有稳定的出路；
- 继续推行免费废塑胶回收服务先导计划，收集所有种类的非工商业废塑胶；
- 继续推行免费工商业厨余收集服务先导计划，并逐步把计划扩展至收集家居厨余，而具备厨余源头分类经验的住户会获优先纳入计划；
- 继续扩充外展队，逐步深入社羣，为居民和物业管理公司提供实地支援及协助，以便实践废物源头妥善分类和干净回收，以及为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作准备；
- 为社区回收中心提供恒常资助，让他们可扩大覆盖范围至全港各区，以及加强在地区层面的服务和回收支援；
- 继续透过「惜食香港运动」推广源头减少厨余及把未能避免的厨余作现场／场外循环再造，以及鼓励减少使用即弃塑胶餐具；
- 继续安装更多饮水机，以及在政府场地和学校推行减少使用即弃塑胶餐具的措施，以推广「走塑」文化；
- 继续推广《大型活动减废指南》，透过实行减废回收措施，提升不同规模社区活动的环保表现；
- 继续提高公众意识和加强社区参与干净回收及废物源头妥善分类；
- 继续在政府及社会推广环保采购；
- 继续推行废置食用油行政管制计划；

- 继续规划和推行各个堆填区扩建计划；以及
- 继续推行活化已修复堆填区资助计划，以加快在已修复堆填区发展具实益用途的设施。

纲领(2)：空气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87.6	2,141.1	1,975.7 (-7.7%)	1,902.4 (-3.7%)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减少 11.1%)

宗旨

10 宗旨是制订和监察减排措施，以期在二零二零年时一般空气质素大致符合现行空气质素指标；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11 章)、《保护臭氧层条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规定；统筹政府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以及在本港推广使用电动车。

简介

11 环保署为达致及维持良好的空气质素而执行的工作包括：

- 制订空气质素指标、标准和指引；
- 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以管制工厂、引致污染的工序及产品、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气污染；
- 执行《保护臭氧层条例》，以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含有此类物质的产品；
- 推行自愿参与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
- 操作空气质素监测网络及实验室，以提供所需的空气质素资料，用作审视现行计划的成效及制订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气质素资料及空气质素健康指数；
- 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落实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及推行改善区域空气质素的措施；以及
- 统筹应对气候变化的策略和措施。

12 二零一九年，大气中可吸入悬浮粒子、微细悬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浓度，较一九九九年分别下降 38%、42%、33% 和 72%，而臭氧浓度则上升 76%，是唯一浓度增加的污染物。臭氧浓度上升除了是由于区域光化学烟雾问题的影响外，亦因本地车辆的一氧化氮排放减少，减低了其对大气中臭氧的化学反应及消耗。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九年间，路边可吸入悬浮粒子、微细悬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浓度亦分别下降 58%、54%、19% 和 81%。然而，路边二氧化氮浓度仍处于高水平，是我们需要应对的挑战。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政府正推行多项针对本地车辆和船舶的减排措施，并与广东省政府致力合作解决区域空气污染问题，以达至珠江三角洲地区二零二零年的减排目标。

13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船只在香港水域内必须使用合规格的燃料，而非道路车辆的排放标准已收紧至欧盟六期废气排放标准。环保署已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就空气质素指标检讨结果完成为期 3 个月的公众咨询，现正就更新空气质素指标制订未来路向。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政府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公布新一份技术备忘录，进一步收紧发电厂由二零二四年起的排放上限。环保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推行鼓励与管制并行的计划，协助车主逐步淘汰其欧盟四期以前柴油商业车辆。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已有约 78 000 部相关车辆参与上述计划后退役。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绿色运输试验基金共批出 183 个试验绿色创新运输技术的项目。为支援更广泛应用电动车，政府将于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在政府停车场额外安装超过 1 000 个中速充电器，并正在制订一项先导资助计划，鼓励在现有私人住宅楼宇停车场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由二零一九年年底起，驶经 3 个专营巴士低排放区的专营巴士的排放要求亦已收紧至欧盟五期标准。为继续致力改善区域空气质素和保障公众健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广东省政府已着手探讨二零二零年后区域空气污染物减排的合作事宜，包括开展二零二零年后区域空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和浓度水平研究。

14 为加强气候行动和制订长远的策略，政府成立了一个由政务司司长主持的跨部门委员会，名为气候变化督导委员会，负责督导和统筹各局及部门的气候行动。政府已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公布《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30+》，详细列出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间把本港碳强度的水平降低 65% 至 70% 的目标，即相等于把绝对碳排放量减低 26% 至 36%。人均碳排放量在二零二零年将减至 3.3 至 3.8 公吨。香港一直积极参与国际间在气候行动上的合作与交流，包括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及 C40 城市气候领导联盟举办的活动。自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各局及部门已开始为主要政府建筑物定期进行碳审计，并会披露该等建筑物的碳审计结果。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15 有关空气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在 16 日内处理烟囱／火炉装置的 申请(%).....	90	93	95	90
每小时空气质素健康指数低于 7 (即「健康风险」级别处于低或 中水平)的百分率(%)				
一般.....	98‡	98	97#	98
路边.....	96‡	97	96	96

‡ 有关目标是基于本港在二零二零年时一般空气质素大致符合现行空气质素指标而设定。

由于二零一八年的整体气象条件较为有利，因此空气质素较佳。随着各项空气质素改善措施相继落实，预期本港在二零二零年时一般空气质素将大致达到现行空气质素指标。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处理的烟囱／火炉装置申请.....	396	454	430
处理的石棉管理计划.....	197	195	190
领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100	100	100
视察的处所和装置.....	15 635	16 008	16 000
处理的投诉.....	4 712	4 434	4 500
提供技术意见.....	2 004	1 994	1 930
发出的法定通知书.....	188	140	145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保护臭氧层条例》 提出的检控.....	115	105	105
减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公吨).....	5 519	5 519	5 532
发出的规划指引.....	946	1 020	1 020
处理的黑烟车辆报告.....	2 923	1 856	1 900
测试黑烟车辆.....	1 829	1 181	1 200
处理有关车辆事项的查询／投诉.....	7 744	8 031	8 300
登记的室内空气质素证书.....	1 638	1 735	1 74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继续落实《香港清新空气蓝图》所述的各项空气质素改善措施，以及推行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的新措施，以期在二零二零年时一般空气质素大致符合现行空气质素指标；
- 决定更新空气质素指标的未来路向，并为修订《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以实施新的空气质素指标所需的立法程序作准备；
- 继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包括电动车，以及优化电动车的充电网络；
- 继续鼓励运输业界利用绿色运输试验基金试用绿色创新运输技术，并落实绿色运输试验基金检讨的结果，以进一步促进运输业界更广泛使用绿色创新运输技术；
- 继续在改善空气质素工作方面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包括在内地沿海水域实施排放控制区，以及共同研究二零二零年后空气污染物的减排目标；
- 继续与广东省及澳门有关当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素监测网络中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加入常规监测；
- 筹备推行鼓励与管制并行的计划，逐步淘汰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
- 筹备由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开始，分阶段把首次登记电单车的废气排放标准收紧至欧盟四期，以及把首次登记小型巴士(设计重量逾 3.5 公吨)及巴士(设计重量不逾 9 公吨)的废气排放标准收紧至欧盟六期；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 筹备为欧盟四期和五期双层柴油专营巴士进行加装强化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试验，以减少排放氮氧化物；
- 筹备推行电动公共小型巴士试验计划；
- 筹备推行先导资助计划，以推动在现有私人住宅楼宇停车场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
- 筹备推行电动渡轮先导试验计划；
- 筹备收紧受规管建筑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探讨收紧本地供应船用轻质柴油的含硫量的可行性；
- 与广东省及澳门有关当局就「大湾区光化学臭氧污染及区域和跨区域传输特征」议定联合研究计划，以期处理大湾区的光化学臭氧污染问题；
- 开始运作两个在北区和南区新设的一般空气质素监测站；
- 延续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5 年，以推动区内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
- 继续统筹应对气候变化措施的推行工作；加强教育和宣传工作，以加深市民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生活模式的认识；以及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 继续支援各局及部门为主要政府建筑物进行碳审计，以加强碳管理，从而发掘减碳空间；
- 考虑二零一九年公众参与过程中所收集的意见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制订符合《巴黎协定》目标的香港长远减碳策略；以及
- 成立「低碳绿色科研基金」，以鼓励本地研发减碳和绿色科技。

纲领(3)：噪音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2.6	148.9	146.7 (-1.5%)	157.5 (+7.4%)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5.8%)

宗旨

17 宗旨是透过介入规划过程、实施噪音消减措施及执行《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以防止、尽量减少和解决环境噪音问题。

简介

18 为达到上述宗旨，环保署进行下列主要工作：

- 为有关规划及发展的建议提供专业意见，以防范和缓解噪音问题；
- 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处理现有的交通噪音问题；
- 推广使用低噪音建筑设备；以及
- 执行《噪音管制条例》。

19 有关噪音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在 18 日内处理建筑噪音许可证的 申请(%).....	90	96	96	90
在 15 日内处理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的 噪音标签的申请(%).....	90	93	92	90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在工程项目的规划阶段提供的意见	1 456	1 542	1 550
根据《噪音管制条例》提出的检控	154	157	160
处理的建筑噪音许可证	4 108	4 643	4 600
签发的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的噪音标签	1 197	1 242	1 200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发出的消减噪音通知书	38	30	30
处理的投诉	5 017	5 049	5 00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通过缓减现有道路交通噪音计划，处理现有道路的噪音问题；以及
- 推动业界实践良好做法，务求在规划阶段防止或尽量减少道路交通噪音问题。

纲领(4)：水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04.2	356.9	333.7 (-6.5%)	361.0 (+8.2%)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1.1%)				

宗旨

21 宗旨是基于公众利益促进对本港海水和内陆水质的保护及最佳运用，并制订和实施方案，令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统安全和有效地运作，以应付目前和香港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简介

22 环保署通过下列方法以达到并维持水质指标：执行有关法例；确保能够提供足够的污水收集基础设施；评估策略性及地区发展可能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并规定在发展计划内须顾及这些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在有需要时建议修订现行法例，以防止水污染。环保署全面监察水质和沉积物的质素，并进行特别调查，作为制订政策及预防性规划的依据。

23 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设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全面启用。环保署继续制订和实施水质改善措施，长远目标是提升维港的休闲和康乐价值。

24 环保署已就中九龙及东九龙、西九龙、荃湾及葵涌、屯门、青衣、离岛、港岛、北区及吐露港一带的污水收集整体计划进行检讨，并按污水收集系统改善工程经确定的优先次序跟进。

25 有关水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检查每个水质 管制区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间每星期向公众公布泳滩 水质等级(%)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内对水污染投诉作出初步 回应(%)	95	98	95	95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84	88	88
内陆水域采样点	82	82	82
采样点的水质达下列水平(%)：			
极佳	57	58	58
良好	26	27	27
普通	9	9	9
恶劣	6	6	6
极劣	2	0	0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内陆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90	91	91
执行《水污染管制条例》(第 358 章)			
发出的牌照	1 066	1 083	1 060
续发的牌照	1 241	928	920
对水污染管制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43	31	30
详细调查及巡查	13 114	13 739	13 000
处理的投诉	2 731	2 654	2 700
审核的排水设施图则(根据《建筑物条例》 (第 123 章))	73	61	65
对规划个案作出回应	967	1 025	1 06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在跨境水质管理和保护海洋环境事宜上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
- 跟进各项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系统计划；以及
- 致力改善维港水质。

纲领(5)：环境评估及规划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1.1	126.2	123.2 (-2.4%)	133.1 (+8.0%)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5.5%)

宗旨

27 宗旨是防范工程项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带来的环境问题，通过评审倡议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估，以及确保就认定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有效的预防及缓解措施。

简介

28 环保署通过对可能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项目、规划建议及发展策略的环境评估结果进行评审，以防止出现环境问题。环保署监察策略性环境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并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的申请，以确保妥善评估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适当地实施缓解措施，把影响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29 有关环境评估及规划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计划(分区计划 大纲图、发展蓝图等)	72	74	70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各种地区规划或房屋 建议(房屋建议、根据《城市规划条例》 (第 131 章)第 16 条提出的申请)	1 739	1 569	1 550
主要规划研究及策略性规划研究	78	84	78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处理的申请	77	51	70
正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的主要工程项目	103	99	104
连同技术建议的环境影响评估	50	52	50
审阅拨款及政策议案中有关环境影响部分的宗数 ...	303	290	29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申请和执行许可证条件，从而防范环境问题；
- 鼓励在制订重大政策或策略时，尽可能在最早阶段考虑环境因素；以及
- 鼓励在规划及设计新发展项目时，采取良好的环保作业措施和及早让持份者参与。

纲领(6)：自然保育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0.4	79.0	43.7 (-44.7%)	112.7 (+157.9%)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42.7%)

宗旨

31 宗旨是在顾及社会及经济考虑因素的情况下，以可持续的方式规管、保护和管理对维护本港生物多样性至为重要的天然资源，让市民及其后代均可共享这些资源。

简介

32 环保署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自然及乡郊保育政策，并且统筹及监督有关计划的实施情况。

33 根据新自然保育政策，环保署会继续支援与土地拥有人／租户签订的管理协议项目和公私营界别合作计划，联同相关部门和持份者加强保育工作。环保署会继续实施自然保育措施，并在适当时候加强有关措施。此外，环保署亦会向社会各界进行自然保育推广及公众教育工作，并辅以宣传措施，以深化有关信息。

34 环保署在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立乡郊保育办公室(办公室)以统筹乡郊保育及活化项目，促进偏远乡郊地区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办公室会推行乡郊小型改善工程，并透过二零一九年十月推出的乡郊保育资助计划，支援非牟利机构与村民互动协作，推展多元和创新的保育活动及活化项目。

35 办公室一直联络及协调各有关政府部门、非牟利机构及持份者，研究个别小型工程建议，以改善偏远乡郊地区的公共设施。乡郊保育咨询委员会于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立，就办公室的工作优先次序和有关乡郊保育资助计划运作的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继续为荔枝窝和沙罗洞两个优先地点策划、统筹及推行小型改善工程；
- 为乡郊保育咨询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以支援委员会就建议的保育及活化工程的优先次序提供意见；
- 处理非牟利机构提交的乡郊保育资助计划申请，以资助保育及活化项目，并监督已核准的资助项目；
- 继续监察海岸公园的运作和管理，以及指定新海岸公园(包括大屿山西南海岸公园及南大屿海岸公园)的工作；
- 继续监察郊野公园的运作和管理，以及为提升郊野公园的康乐及教育潜力而制定的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察为加强保护郊野公园「不包括的土地」而制定的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特别是适合纳入郊野公园的「不包括的土地」；
- 继续监察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运作和管理；
- 监察扩展南丫岛深湾限制地区的准备工作，以加强保护濒危的绿海龟；以及
- 继续监察香港首份《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8-19 (实际) (百万元)	2019-2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9-20 (修订) (百万元)	2020-2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废物	3,146.8	4,107.1	3,665.5	4,847.8
(2) 空气	1,487.6	2,141.1	1,975.7	1,902.4
(3) 噪音	132.6	148.9	146.7	157.5
(4) 水	304.2	356.9	333.7	361.0
(5) 环境评估及规划	111.1	126.2	123.2	133.1
(6) 自然保育	30.4	79.0	43.7	112.7
	5,212.7	6,959.2	6,288.5 (-9.6%)	7,514.5 (+19.5%)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8.0%)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823 亿元(32.3%)，主要由于废物管理措施所需拨款增加、营运废物管理设施的合约费用增加，以及非经常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会净增加 32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7,330 万元(3.7%)，主要由于非经常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运作开支和新设备所需拨款增加而抵销。此外，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会净增加 18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80 万元(7.4%)，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会净增加 2 个职位。

纲领(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30 万元(8.2%)，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会净增加 6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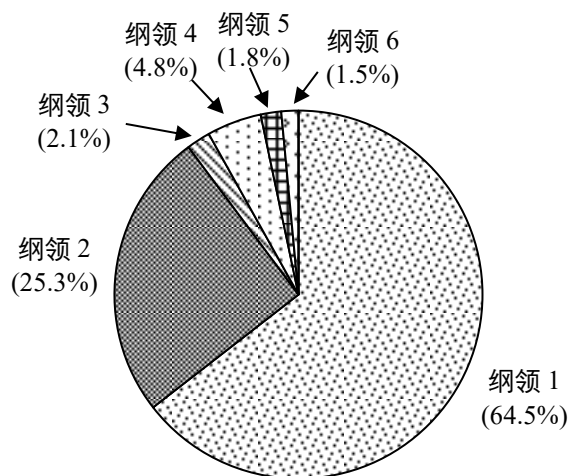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90 万元(8.0%)，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会净增加 3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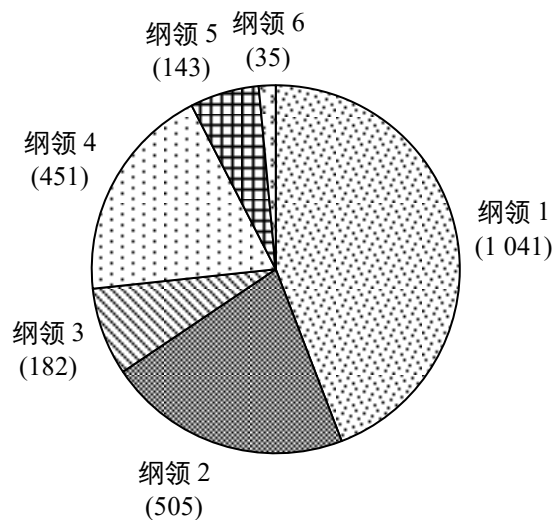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900 万元(157.9%)，主要由于 1 个非经常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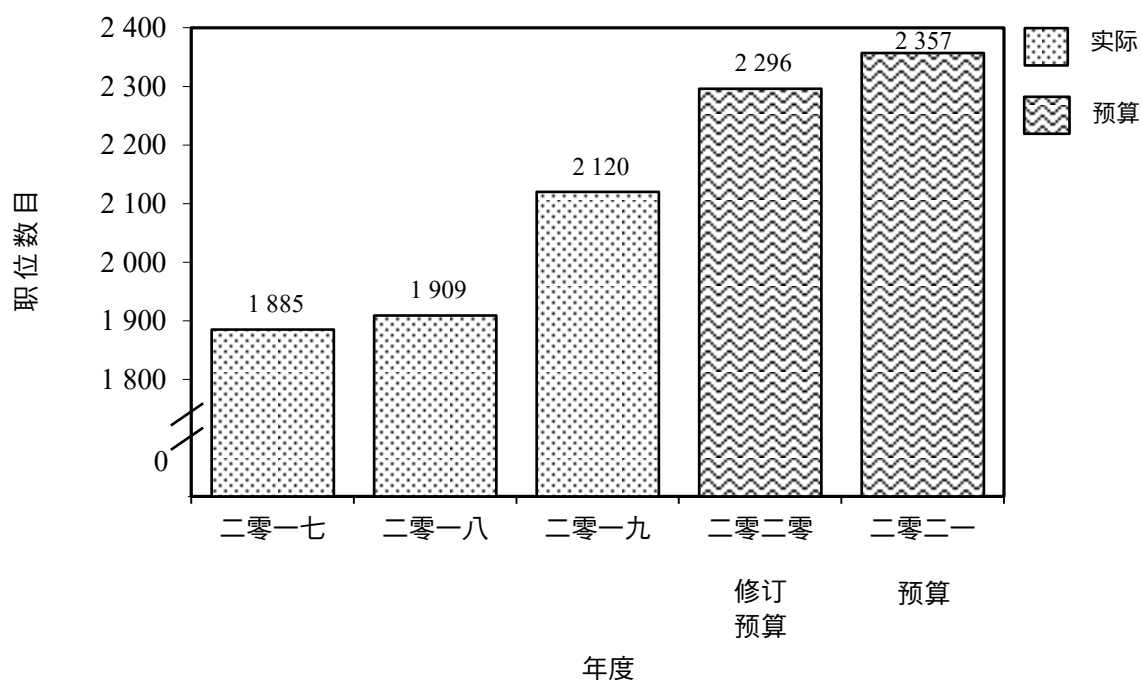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4－环境保护署

分目 (编号)		2018-19 实际开支	2019-20 核准预算	2019-20 修订预算	2020-2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887,296	2,725,273	2,271,034	3,357,473
297	废物管理设施营运费用	2,289,850	2,431,649	2,403,450	2,589,452
	经常开支总额	4,177,146	5,156,922	4,674,484	5,946,925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024,515	1,778,393	1,598,203	1,440,977
	非经常开支总额	1,024,515	1,778,393	1,598,203	1,440,977
	经营账目总额	5,201,661	6,935,315	6,272,687	7,387,902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体拨款)	1,694	2,670	170	2,500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9,340	21,176	15,647	124,147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11,034	23,846	15,817	126,647
	非经营账目总额	11,034	23,846	15,817	126,647
	开支总额	5,212,695	6,959,161	6,288,504	7,514,549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环境保护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514,549,000 元，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26,045,000 元，而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301,854,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357,473,000 元，用以支付环境保护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86,439,000 元(47.8%)，主要由于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填补职位空缺及新设职位的所需拨款增加，以及减废、空气质素监测和环保及保育措施令部门开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环境保护署的人手编制有 2 296 个职位，包括 7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会净增加 6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374,84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8-19 (实际) (\$'000)	2019-20 (原来预算) (\$'000)	2019-20 (修订预算) (\$'000)	2020-2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256,704	1,455,410	1,381,334	1,530,912
— 津贴	33,282	36,757	36,128	39,236
— 工作相关津贴	866	980	934	1,20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894	9,565	6,582	8,335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4,833	66,757	65,989	82,743
部门开支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22,748	16,652	18,234	19,583
— 一般部门开支	513,969	1,139,152	756,833	1,630,464
其他费用				
— 推动绿色生活方式	—	—	5,000	45,000
	1,887,296	2,725,273	2,271,034	3,357,473

5 在分目 297 废物管理设施营运费用项下的拨款 2,589,452,000 元，用以支付营运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废物转运站、堆填区、T·PARK[源·区]、WEEE·PARK 和 O·PARK1 等废物管理设施的合约费用。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500,000 元，是翻新港岛西废物转运站行政大楼的费用。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30,000 元(1 370.6%)，主要由于翻新工程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7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24,147,000 元，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8,500,000 元(693.4%)，主要由于新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9 止 的累积开支	2019-20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乡郊保育办公室	500,000	—	9,000	491,000
802	电动公共小型巴士试验计划 前期工作	1,400	—	1,300	100
803	为欧盟四期及五期双层专营 巴士加装强化选择性催化 还原器的试验	38,180	—	—	38,180
804	管制即弃塑胶餐具的研究	5,000	—	1,540	3,460
807	逆向自动售货机先导计划	5,000	—	—	5,000
80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实时 在线水质监测研究	9,200	—	800	8,400
809	电动公共小型巴士试验计划¶.....	80,000¶	—	—	80,000
810	特惠资助以逐步淘汰欧盟四期 以前柴油商业车辆	11,444,000	9,163,089	1,352,000	928,911
811	现有私人住宅楼宇停车场安装 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先导 资助计划¶	2,000,000¶	—	—	2,000,000
812	电动渡轮先导试验计划¶	350,000¶	—	—	350,000
815	淘汰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的 特惠资助¶	7,100,000¶	—	—	7,100,000
816	筹备和落实下一阶段专用石油 气加气站	5,000	—	—	5,000
817	有关在香港减少使用及弃置 产品包装物料的计划及 顾问研究	3,500	—	—	3,500
818	延续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311,000¶	—	—	311,000
819	低碳绿色科研基金¶	200,000¶	—	—	200,000
827	回收基金	1,000,000	100,078	186,689	713,233
840	新能源运输基金Δ	1,100,000Δ	59,235	16,550	1,024,215
850	专营巴士公司试验电动巴士	180,000	136,217	15,000	28,783
915	香港空气质素指标检讨	8,000	5,072	2,176	752
931	就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指定 垃圾袋及大型废物标签制定 制造、存货及分发系统— 可行性研究	7,000	1,723	110	5,167
	总额	24,347,280	9,465,414	1,585,165	13,296,701

总目 44－环境保护署

- ¶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20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 Δ 此项目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更改名称，原来名称为绿色运输试验基金。此项目的原来核准承担额为 3 亿元，现把增加 8 亿元承担额的应用连同《2020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